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劉學豪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君珊、菘筑技研文創有限公司、黃治遠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因聲請人無資力繳納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稱法扶彰化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業已獲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足見當事人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後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

01 院即應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
02 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
03 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
04 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且非顯無勝訴之
06 望，經向法扶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已獲准等語，業據其
07 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彰化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
08 (全部扶助)在卷可佐。復經本院依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
09 形式上觀之，並審酌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損害賠償
10 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主張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11 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楊美芳